

#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

110年4月29日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獎學金由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榮)捐贈，為鼓勵碩博士學生進行加速器、輻射、醫學物理相關研究而設立。

第二條、申請資格：

1. 本獎學金發給大四在學學生已獲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或博士班已通過資格考試之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在職生不得申請。
2. 英語能力：多益成績 650 分(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
3. 學業成績：申請時前 2 學期學業成績 B+ 以上(含 B+)者。
4. 論文主題為加速器、輻射、醫學物理相關，如：加速器與靶材技術、放射治療、放射診斷、核醫藥物、輻射生物、輻射遷移、輻射度量等領域之研究課題。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每學年獲獎名額最多 2 名，擇優錄取。

第四條、受領年限：

1. 碩士生：每學年獎助新台幣 6 萬元，每次申請獲獎者獎助一學年，曾獲獎者得再次申請，但總受領年限以二學年為限。
2. 博士生：每學年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每次申請獲獎者獎助一學年，曾獲獎者得再次申請，但總受領年限以四學年為限。

第五條、申請辦法：

1. 申請者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備妥下列申請資料送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1). 英語能力證明。
  - (2). 在校成績證明、名次證明(研究生免付)。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4). 輻射與醫學物理相關研究著作(如：專題計畫報告、論文初稿、期刊發表等)。
  - (5). 博士生需附通過資格考試相關證明。
  - (6). 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曾獲獎者得再次申請，其申請資料應重新提出。

第六條、評選辦法：

本獎學金之評選係由本所研發與課程委員會進行初審，擇優推薦至禾榮審查，由本所所長與禾榮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以下簡稱「評選委員」)共同核定得獎名單。評選委員若認定在申請者中並無合適人選，該年度得以獲獎人從缺處理。

第七條、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原則如上，可視申請人數由評選委員彈性調整或遞延合併至次學年度。

第八條、得獎學生畢業後，如禾榮有合適工作缺額，禾榮可優先考慮聘僱其為正職人員。

第九條、得獎學生自受領學期起，暑假期間得至禾榮實習以利研究合作。前述實習之其他詳細條件，由雙方另以書面議定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禾榮同意並於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 名					
	系 所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手機號碼		Lab 分機			
	E-mail					
申請資格	英語能力	(多益 650 以上)				
	學業成績	(B+以上(含))				
	曾獲獎 學年度	(碩士生最多二學年) (博士生最多四學年)				
	論文主題	(加速器、輻射、醫學物理相關)				
<p><b>※檢附資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英語能力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校成績證明、名次證明(研究生免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授推薦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輻射與醫學物理相關研究著作(如：專題計畫報告、論文初稿、期刊發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生需附通過資格考試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有領取其他獎學金，請詳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列：_____</p>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